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1.11.24(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1.12.19(星期一)10:00起 111.12.23(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1.12.22(星期四)24:00止。
112.1.5(星期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2.1.6(星期五)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2.1.9(星期一)10:00起 112.1.13(星期五)21: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2.2.2(星期四)起至 112.2.12(星期日)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2.2.13(星期一)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2.2.14(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15(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2.2.16(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15(星期三)10:00起 112.2.17(星期五)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2.21(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2.2.22(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24(星期五)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2.2.24(星期五)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3.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4. 選擇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11.12.19(星期一)10:00起至111.12.23(星期五)17:00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格、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111.12.22(星期四)24: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11.12.23(星期五)17:00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2.1.5(星期四)10:00起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2.1.9(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
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2.2.2(星期四)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查詢甄審結果

112.2.15(星期三)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2.15(星期三)10:00起至112.2.17(星期五)17:00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2.2.21(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112.2.24(星期五)12:00前完成報到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 學程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1005	2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1006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011001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11002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組(資安人才)	2011003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電工程組(資安人才)	2011004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資安人才)	2011005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2011006	2	是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1001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安人才)	2021002	3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1003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021004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1005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資安人才)	2021006	3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2021007	4	--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031001	3	--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安人才)	2031002	3	--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041001	1	--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資安人才)	2041002	1	--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資安人才)	2051001	2	--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安人才)	2051002	2	--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資安人才)	2051003	2	--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資安人才)	2061001	3	是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061002	3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2081001	4	--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2081002	7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091001	7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2091002	1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2091003	1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2091004	1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2091005	1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91006	2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2091007	1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	2091008	3	--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	2091009	1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才藝演示	60%	1	才藝演示
志願代碼	2021007	招生名額	4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 具流行音樂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才能、技藝或實務表現卓著者，應附證明文件。 2. 參加全國性音樂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並具特殊經歷。 4. 創作作品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入選或獲獎。 5. 其他藝術相關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			面試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備審資料審查	20%	4	作品集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與優待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必繳： (1)符合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科/類組名次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作品集。 (6)能足以辨識及證明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2. 選繳： (1)推薦函。 (2)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3.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10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 112/2/08 16: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考生須由作曲、演唱、鍵盤(手提電子琴)、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才藝演示(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科目。 4. 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編制及風格不拘，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伴奏。 5. 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不需攜帶任何器材。 6. 面試為一般性問題，不需事先準備。評分之重點：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臨場反應與未來規劃說明等。 7. 才藝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鍵盤、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架)、音箱，其餘請自備。				

備註	1. 才藝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專長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200元。 2.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https://pmi.stust.edu.tw/。
----	--